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尤工信综〔2022〕14号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全县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县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20日

全县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三明市工信局关于印发全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工信综〔2022〕25号）、《尤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尤安委〔2022〕5号）精神，结合工信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到12月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聚焦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领域

民爆（销售企业）、有关信息化等行业领域及下属各单位。

三、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具体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情况等。

（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深入开展自查，是否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配齐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监管任务；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等。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职责开展对所监管行业领域企业的监督检查，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是否按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等。

（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前两年工作成果，认真梳理检查排查清单、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等“四张清单”建立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建档管控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五）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防范，紧盯关键时段、重点领域，排查汛期防汛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五一、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开展民爆、有关信息化等行业大检查情况等。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驻点盯守，严格管控、严防漏管失控，加强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工信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切实抓出实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安全形势稳定。

（二）强化检查实效。要综合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真查真管，严查严管，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确保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报道大检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发现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工作统筹。要统筹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工作过程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并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规定。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请于4月21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对照自查情况；每月2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度表（附件3）和四个清单（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附件4）。

联系电话：6323717，邮箱：hp6333132@163.com。

-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2. 县工信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3.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度表
 4. 四个清单（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

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

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

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

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附件 2

县工信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新喜（局 长）

副 组 长：刘宗宇（副局长）

吴绍雄（副局长）

邵 良（副局长）

陈 震（副局长）

卢丽华（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工业行业管理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同时成立两个工作专班如下：

（一）民爆行业工作专班

组 长：邵 良（副局长）

责任股室：工业行业管理股

（二）有关信息化行业工作专班

组 长：刘宗宇（副局长）

责任科室：信息化推进股

附件 3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行业领域	全县生产经营 单位总数	县级 监管数	已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总数	县级 已检查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四个清单（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排查清单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隐患	隐患类别 (一般/重大)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制度措施	整改责任	责任领导 (重大隐患需领导挂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局领导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